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师局院校概况

XINJIANG SHENGCAN JIANSHE BINTUAN
SHI JU YUAN XIAO GAI KU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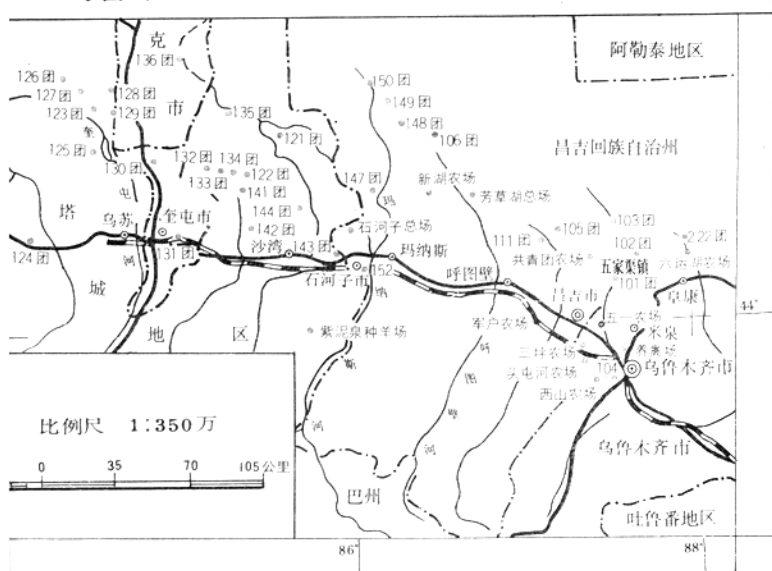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师局院校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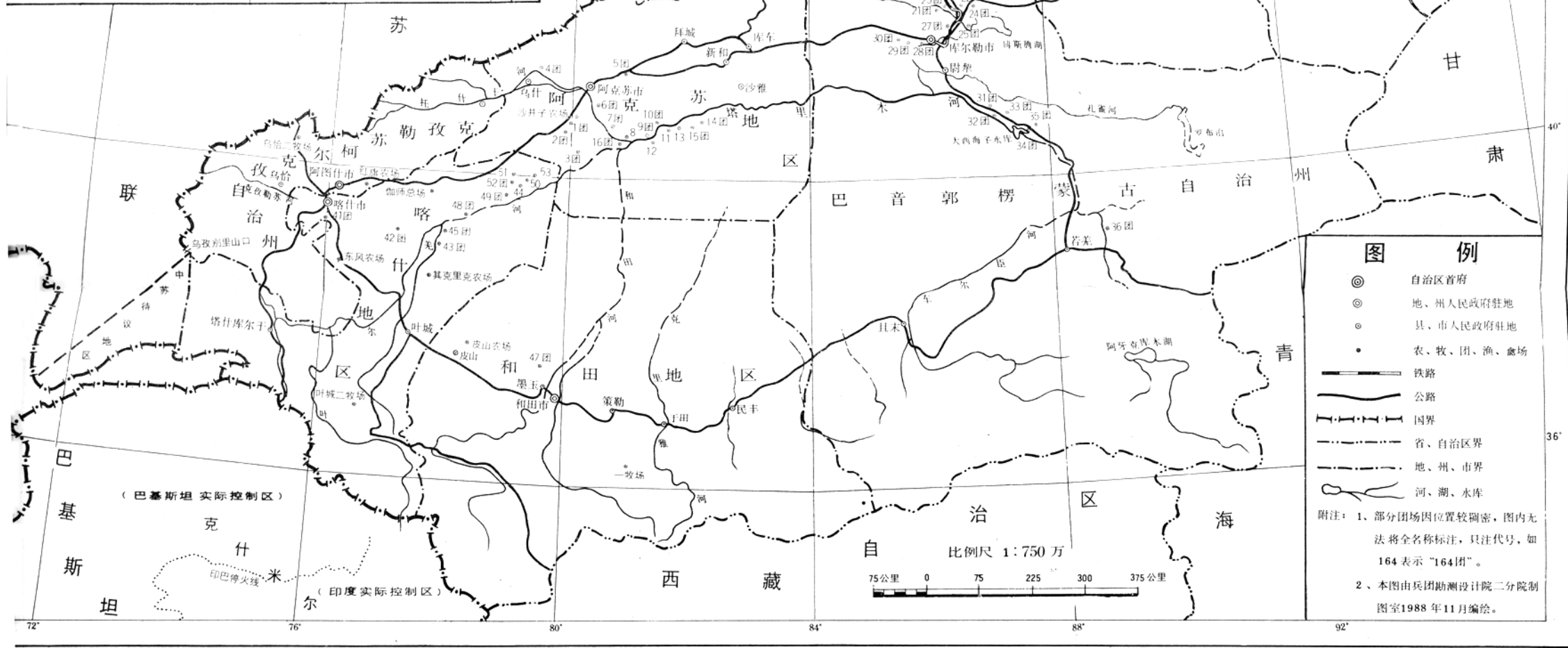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团场分布示意图

乌鲁木齐至奎屯地区兵团农牧团场详图



各师（局）师部所在地

师（局）	所在地	师（局）	所在地
农一师	阿克苏市	农八师	石河子市
农二师	库尔勒市	农九师	额敏县
农三师	喀什市	农十师	阿勒泰市北屯镇
农四师	伊宁市	工一师	乌鲁木齐市
农五师	博乐市	哈管局	哈密市
农六师	昌吉州五家集镇	和管局	和田市
农七师	奎屯市	乌管局	乌鲁木齐市



图例

- ◎ 自治区首府
 - ⊙ 地、州人民政府驻地
 - 县、市人民政府驻地
 - 农、牧、团、渔、禽场
 - 铁路
 - 公路
 - 国界
 - 省、自治区界
 - 地、州、市界
 - 河、湖、水库
- 附注：1、部分团场因位置较稠密，图内无法将全名称标注，只注代号，如164表示“164团”。
2、本图由兵团勘测设计院二分院制图室1988年11月编绘。

目 录

兵团农牧团场分布示意图

农一师概况	(1)
农二师概况	(33)
农三师概况	(65)
农四师概况	(96)
农五师概况	(135)
农六师概况	(165)
农七师概况	(210)
农八师概况	(252)
农九师概况	(290)
农十师概况	(321)
工一师概况	(341)
乌管局概况	(373)
哈管局概况	(401)
和管局概况	(415)
医学院概况	(424)

农学院概况	(448)
教育学院概况	(465)
兵团党校概况	(477)
农科院概况	(483)
勘测设计院概况	(501)
塔农大概况	(519)

农一师概况

一 位置、面积

(一)地理位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以下简称农一师)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境内。地处南疆西北部,北起天山山地,南至塔里木河上游南岸,西至柯坪县,东临沙雅县。地跨东经 $79^{\circ}22'30''$ — $81^{\circ}53'45''$,北纬 $40^{\circ}20'$ — $41^{\circ}47'18''$ 。东西相距 281 公里,南北相距 180 公里,面积 2974.7 平方公里。

(二)地形地貌 垦区地形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 1340—997 米,地面坡降 $1/80$ — $1/5000$ 。分别处在乌什谷地、南天山前山带、天山南麓山前平原,哈拉玉尔滚河冲积扇、阿克苏河三角洲、叶尔羌河与和田河下游冲积平原,塔里木河上游冲积平原上。地貌有:山地草场、山向盆地农区、洪积平原冲积平原绿洲、河流、洪沟、水库、湖泊及沼泽、戈壁、荒漠等。

(三)区域分布 农一师垦区分布在阿克苏地区 1 市 5 县,按地域分布形成两个大垦区(沙井子垦区、塔里木垦区)和三个独立垦区(四团垦区、五团垦区、六团垦区)。阿克苏市境内有:一团、二团、七团、八团、九团、十团、十一团、十二团、十三团、塔南劳改支队(部分在沙雅县境内)、十五团、十六团(部

分在阿瓦提县境内)、建筑化工厂、大光棉毛纺织厂、通用机械厂、西大桥电厂、工程团、工程二团、基建公司、运输公司、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师中学、师医院、卫生防疫站、农业科学研究所、勘测设计院、商业处等 38 个单位。温宿县境内有：五团、六团(部分在阿克苏市境内)及采煤矿点。乌什县境内有：四团(部分在温宿县境内)。阿瓦提县境内有：三团(部分在阿克苏市、柯坪县境内)、塔南水管处。

师部驻阿克苏市。

(四)土地面积 农一师原总规划面积 626.05 万亩。现有土地面积 446.2 万亩(不包括在阿克苏市城区用地面积),其中平原面积 413.4 万亩。垦区总耕地面积 126.9 万亩,未垦荒地 151.1 万亩,水域面积 67.9 万亩;草场 41.9 万亩(其中山区牧场 32.8 万亩);林园 35.1 万亩(其中次生胡杨林 16.2 万亩);弃耕地 8.9 万亩;住宅用地 8.5 万亩;工矿和其它用地 5.9 万亩。1988 年人均占地 23.6 亩,人均耕地 6.9 亩。

二 建制沿革

(一)沿革 农一师前身系土地革命时期的湘赣红军独立第一师,中国工农红军二方面军六军团;抗日战争时期的八路军一二〇师三五九旅。1948 年 11 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一兵团二军步兵第五师。1949 年 10 月步兵第五师从甘肃酒泉出发,同年 11 月 29 日师直进驻阿克苏,所辖 4 个团分别驻防库车、温宿、和田、且末。

1953 年 6 月 5 日,新疆军区奉西北军区转中央军委命令,步兵第五师整编为农业建设第一师,隶属新疆军区管辖。

农一师下辖 3 个团(原步兵五师十四团编为农一团、原步兵五师十五团编为农三团、原步兵五师劳改支队编为农一师劳改支队)、另 5 个独立营。师长任晨、师政委贺劲南。

1954 年 1 月,农一师隶属南疆军区代管。1954 年 10 月隶属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建制(1955 年 3 月南疆军区生产管理处并入农一师)。

1957 年 12 月,师在阿拉尔成立塔里木垦区生产指挥所。1959 年 1 月,根据全师 26 个农牧团场的区域分布,成立 4 个总场,1963 年 4 月,总场改称生产管理处。1966 年 4 月,将第四生产管理处(驻喀什草湖)及 4 个农场(前进一、二、三场、昆仑农场)、一个牧场(第二牧场)划归农三师建制,后又划归和田、克孜勒苏州各一个牧场。1967 年 4 月 15 日,师成立临时文化革命委员会。1969 年 2 月 14 日,师文化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1969 年 5 月撤销第一、二、三生产管理处,原第二生产管理处(阿拉尔),改称塔里木生产管理处。1969 年 7 月农一师将所属农场番号“胜利×场”等,按军队序列改称为“农×团”(以数字表示)。1971 年 3 月 1 日,师召开第五次党代会,从此,师文化革命委员会逐渐失去作用。1975 年生产建设兵团建制撤销。6 月,农一师改称阿克苏地区农垦局,隶属新疆农垦总局和阿克苏行署双重管辖。

1982 年 6 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 1981 年 12 月 3 日[中发(1981)45 号]文件精神,重建农一师,隶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制。1988 年底全师有 11 个农牧团场,11 个工交建企业。全师有团级建制 33 个,其中农牧团场有:一团、二团、三团、四团、五团、六团、七团、八团、九团、十团、十一团、十二团、十三团、塔南劳改支队、十五团、十六团。工交建商企

业有：建筑化工厂、大光棉毛纺织厂、通用机械厂、西大桥电厂、工程团、工程二团、基建公司、运输公司、商业处、物资处。科技、文教卫生、武警等事业单位有：农业科学研究所、勘测设计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师中学、师医院、卫生防疫站、新疆武警总队兵团指挥所第一支队；副团级建制7个：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塔南灌区水利管理处、塔北灌区水利管理处、阿拉尔中学、阿拉尔医院、畜牧兽医工作站、驻乌鲁木齐办事处。另有16个独立营级企、事业单位和2个独立连级建制。全师共有基层单位(部门)747个，其中连队(车间)531个。

(二)机 构 师机关职能机构和其它部门有：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办公室(下设：管理科、秘书科、信访科、档案科)、农业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基本建设处(下设：水利管理科)、劳动工资处、科委办公室、土地管理处、卫生处(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合署)、乡镇企业管理处、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教育处、监察处、工业交通处、党委办公室(下设：秘书科、机要科、史志办公室)、组织处(下设：老干科)、宣传处、统一战线工作处(与群众工作处合署)、政策研究办公室(与体制改革办公室合署)、共青团委员会、师直党办、工会(下设：办公室、生产部、女工部、宣传部)、胜利报社(下设：编辑室)、农牧业生产保险公司及社会劳动保险公司(隶属劳资处管辖)、人民武装部(下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检察院(下设：行政办公室、刑事检察科、法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法院(下设：行政办公室、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公安处(下设：政保科、内保科、治安科、刑侦科、狱审科、行政办公室、政治处)、司法处(下设：行政办公室、调解科、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劳改处(下设：行政办公室、政工科、狱政

科、教育科、生活卫生科、财务科)。

(三)1988年农一师主要领导

颌富平	第一政委	师党委第一书记(兼)
康克俭	政 委	师党委书记
张长坤	师 长	师党委副书记
李昌信	第一副师长	师党委常委
冯传志	副 师 长	师党委常委
李天林	副 政 委	师党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买买提明·阿不都热依木	副政委	师党委常委
彭维辑	纪 委 书 记	师党委常委
韦兴南	副 师 长	
王 维	副 师 长	
陈永吉	总 工 程 师	
廖从农	总 农 艺 师	(1988年10月离休)

三 人口、民族

(一)人 口 1953年6月,步兵第五师整编为农一师时,总人口为11714人。1956年后,内地城乡青壮年、大中专毕业生、转业军人、兵团直属单位的干部、工人相继来到农一师,至1966年末总人口达16.85万人,此后逐年增加,至1979年人口达22.78万。1980年后,人口迁移频繁,总人口逐年下降,1982年7月1日零时人口普查,全师总人口为185866人。农一师体制恢复后,人口又有所增加,至1982年末,总人口为211697人。1983年后,总人口又趋下降,1987年总人口比1986年减少2.17%,1988年总人口为188625人,又

比上年下降 1.82%。总人口中,女性占 46.13%;少数民族占 6.24%;农场人口占 78.73%。

1988 年全师人口出生率为 0.87%,人口死亡率为 0.43%,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0.44%。1988 年全师计划生育率为 98.6%,节育率为 96.15%,晚婚率为 63.84%。

(二)民 族 农一师共有 28 个民族,以汉族居多,占总人口的 93.76%;维吾尔族占 4.77%;回族占 1.16%;其他少数民族占 0.31%。维吾尔族共有 8 900 余人,主要分布在沙井子民族农场及四团、五团、十一团民族连,其他单位(部门)也有少量散居。全师有维吾尔族干部 230 余名,其中副师职 2 人(离休一名),5 人先后任正副团职领导,技术干部 180 名。1985 年,开展了由团、营两级单位与维吾尔族集中的农场、连队、学校共同发展、共同文明的“建设点”活动。1986 年至 1988 年,为发展内部少数民族集体所有制生产,师投资 25 万余元。

(三)职 工 1953 年 6 月农一师成立时,部队列队人员 5 991 人,其中女性占 23.08%,少数民族占 2%。1955 年 3 月,南疆军区生产管理处并入农一师,干部战士为 13 963 人。1956 年,接收河南青壮年农民 4 950 名(其中 283 名分配到农一师前进农场)。1957 年至 1960 年,先后调入兵团直属机关下放干部和兵团工程处等 9 个单位的部分职工 1.5 万余名;哈密尾亚青壮年 3 618 名;湖北农民 4 348 名;江苏青年 800 名;以及山东、湖南、北京等地青年学生来到垦区参加边疆建设,1962 年冬至 1965 年底,又相继有 40 962 名上海知识青年、790 名上海技工、3 128 名转业军人及 100 余名各地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来到农一师,另有千余名职工子弟参加了工作,至 1966 年末,职工总数达 10.73 万人,比 1960 年增加 6.5 万

名。1968年冬,从北京调来近百名现役干部任各级领导。1971年,随着大批离退休人员和上海青年回沪顶替父母工作等原因,调出人员增加,职工总数比1970年的11.16万人减少1.6万余名。1972年至1976年职工人数趋于稳定。1979年后,职工人数又继续减少。1988年,全师社会劳动者96780人,比上年下降2.86%,职工82259人,比上年下降2.14%,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中固定工71780人,比上年下降5.03%、集体所有制职工3828人,比上年增加1.4%;个体劳动者(包括留职停薪人员)1098人,比上年下降12.3%。职工总数中女性占43%,少数民族占2.51%。第一产业职工占55.16%;第二产业职工占28.04%;第三产业职工占16.8%。1988年底全师共有离退休人员28119名,退职人员1149名。

(四)职工生活 农一师成立前后,部队以供给制为主,1955年9月后,逐步实行薪金制。1958年职工平均收入543.27元,人均收入395.58元(1963年至1965年对先后来师的4万余名上海青年实行三年供给制)。1965年职工平均收入346.06元,人均收入214.63元。1967年职工收入和人均收入为历史最低水平,分别为340.09和208.08元,1971年至1977年,职工年均收入以10.9%递增;人均收入以4.4%递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垦区人民生活发生了根本变化,1979年劳均收入615.16元,比上年增长2.8%;人均收入337.93元,比上年增长22.27%。1983年劳均收入788.34元,人均收入442.32元。1986年对部分职工家庭(1.6万户)调查统计:拥有电视机8862台,收录机13306台,洗衣机14289台。全师17个农牧团场职工家庭,平均每户有自行车1.

5 辆,手表 1.9 块,缝纫机 0.5 台,摩托车 612 辆(其中 16 团有 135 辆),还有电冰箱、照相机等高、中档生活用品进入部分职工家庭。1988 年全师共有电视机 18315 台。职工居住条件已有所改善,昔日居住的地窝子已不复存在。

1988 年劳均收入 1 810.5 元,比上年增加 14.38%,比 1967 年提高 5.3 倍,比 1978 年提高 3.02 倍;人均收入 1 076.97 元,比上年增长 15.26%,比 1967 年提高 5.1 倍,比 1978 年提高 3.9 倍。全师职工总储蓄 1.8 亿元,人均储蓄 1 023.居民人均消费品购买力 799.8 元,比上年增长 29.7%。按全师总人口计算,人均占有国民收入 1 543 元,比 1987 年增长 21.02%,人均占有国民生产总值 1 705 元,比 1987 年增长 19.57%。

四 自然条件

(一)土 壤 垦区土壤母质,来源于阿克苏河、叶尔羌河、和田河冲积物和天山第四纪含盐冲洪积物和第三纪棕红色含盐泥岩风化冲洪积物。同时,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风积物也参与成土过程。垦区土壤划分为 11 个土类、22 个亚类、15 个土属、88 个土种。平原土壤主要有草甸土、潮土、沼泽土、棕漠土、盐土、风沙土、新积土。山地土壤主要有栗钙土、亚高山草甸土,高山草甸土,灰褐土。垦区耕地普遍缺氮少磷,钾有余。有机质含量低于 1% 的占总耕地的 58.3%,盐渍化土占耕地的 44.93%。

(二)气 候 农一师垦区,地处欧亚大陆腹地,属于温暖带极端大陆性干旱荒漠气候。平均气温 8.4—11.4℃,极端

最高气温 39.8—41.3℃；极端最低气温 -25—-28℃。乌什谷地的四团垦区极端最低气温 -33.2℃。日照时数 2 556.3—2 991.8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8—69%。全年太阳辐射量 133.7—146.3 千卡/平方厘米。无霜期 183—221 天。年均风速 1.3—2.4 米/秒，最大风速 31 米/秒。垦区年均雨量 40.1—82.5 毫米，年蒸发量 1 876.6—2 558.9 毫米。

(三)水 文 垦区水源，主要引用阿克苏河及其支流昆马力克河和多浪河，其次是台兰河、哈拉玉尔滚河。洪水期可利用和田河与叶尔羌河约 1.5 亿立方水引进水库。垦区年均引水 18.9 亿立方，引水利用率仅占 38.4%，大部分因库渠渗漏和蒸发等原因损失。垦区有泉流 16 眼，自然湖泊水面 7.1 万亩。平原地下水一般离地面 1—3 米，除四团和六团北部及阿克苏河、塔里木河上游沿岸阶地 1—5 米内有淡水外，其它地下水矿化度在 5—10 克/升以上，含氟量达 1.5—6 毫克/升，一般不宜开采。

(四)矿藏资源 垦区内已开采的矿产有：煤、硫磺、石灰石、石英砂、磷矿石、芒硝、盐、陶土等。

(五)植物资源 野生木本植物有：胡杨、灰杨、红柳、灌木柳、白刺、云杉、桦木、苦杨、山柳等。野生草本植物有：芦苇、罗布麻、香蒲、水草、毛蜡、骆驼刺、碱蓬、黄麻、马兰、酥油草和水生蒲、菹、浮等 40 余科、140 余种。

中草药有：党参、白芷、当归、桑椹、桑白皮、仙鹤草、石榴、乌梅、杏仁、木瓜、红花、雪莲、甘草、玄参、薄荷等 130 余种。

(六)动物资源 野生动物有：马鹿、草鹿、野猪、黄羊、盘羊、岩羊、牦牛、雪豹、熊、貂、旱獭、狼、兔、刺猬、鹌、布谷鸟、野鸡、雪鸡、雁、野鸭、列腹鱼、大头鱼等百余种。

防治虫害的生物有：鹰、啄木鸟、黑斑、七星瓢虫、捕食螨、松毛赤眼蜂等 145 种。由于长期采用农药防治，一些天敌资源日趋减少。

(七)灾 害 对植物危害较大的有：风灾、干热风、倒春寒、春旱、冰雹、暴雨、盐碱雨害、病虫害等。其中八级大风年均 2—23 次，多年平均风灾面积 4 千余亩；干热风平均每年 5 至 9 月发生 4—6 次，使小麦减产 10—20%；春旱年均受旱失收面积在 2 万亩以上；冰雹年均受灾面积 0.69 万亩，重灾年达数万亩。

植物病虫害有：角斑病、白粉病、锈病、腐烂病、散黑穗病等 88 种。

害虫有：红蜘蛛、棉铃虫、地老虎、蚜虫、蝼蛄、稻蝇蛆、蚧壳虫、吉丁虫等 221 种。

牲畜病虫害有：猪囊虫、蛔虫、羊鼻蝇、莫尼茨绦虫、羊疥癣、猪副伤寒、猪丹毒、猪肺疫、禽霍乱、鸡瘟、布氏干菌病等。

五 经济发展状况

1950 年春，步兵第五师为解决部队内部的生活给养，由师、团两级在驻防区域的阿克苏、库车、温宿、和田从事农业种植。1953 年 6 月部队整编后，农一师继续坚持以农业为主的生产方针，经过三十九年的屯垦建设，使农林牧副渔、工交建商服得到全面发展。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把产品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很快扭转了过去长期亏损的局面，为农一师的经济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改革十年来为社会提供商品粮 5.4 亿斤。一团十年产粮 4.4 亿斤，二团 1986 年至 1988

年,三年向国家交售大米 2 280.5 吨,被国家授予售粮先进单位。一团农工刘焕奎十年产粮 100 万余斤。

1988 年全师社会总产值 7.65 亿元,其中工农业总产值 50 329.6 万元(1980 年不变价),国民收入 29 378 万元,国民生产总值为 32 650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 1.4 亿元,占 44.68% 第二产业 1.1 亿元,占 33.79%,第三产业 0.7 亿元,占 21.53%,全年综合盈利 1 919.8 万元,其中农牧企业盈利 442.3 万元,17 个农牧企业中,盈利企业 12 个,比上年减亏的企业 4 个,增亏的企业 1 个;工业企业盈利 396 万元,建安企业盈利 42.4 万元,运输企业亏损 8.6 万元;商业供销盈利 290.6 万元。

六 农 业

(一)种植业 1950 年,步兵第五师以连队为基本生产单位,使用镢头、砍土曼等简单的工具,在荒无人烟的草甸地上开荒造田、挖渠引水,用军粮换籽种,当年开荒 8.2 万亩,播种 7.9 万亩,产粮 456.5 万斤,棉花 16.5 万斤,油料 19.6 万斤,蔬菜 594 万斤。

1953 年部队整编,大部分土地移交地方,耕地面积由 1952 年的 22.06 万亩,减为 6.25 万亩。1953 年,在阿克苏沙井子种植区,试种苏联“莱德福阿金”长绒棉成功,1955 年垦区较大面积种植。1956 年组织人力在阿瓦提、乌什、温宿县的荒地上进行大规模拓荒造田、兴建国营农场。1957 年,在塔里木河上游的南北两岸,开垦荒原,兴建国营农场 12 个。1959 年全师有农牧团场 24 个,耕地面积 102.66 万亩,播种面积

69.26 万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47.43 万亩,产粮 4 978.4 万斤,单产 105 斤。棉花 7.6 万亩,总产 428.1 万斤,单产 57 斤。农业产值 234 6.37 万元。

六十年代,除有计划地开垦荒地外,以充分利用原耕地为主。1966 年播种面积 85.06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占播种面积的 66.3%,产粮 1 1702.9 万斤,单产 228 斤,“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经济建设受到冲击,农业生产逐年增大亏损。1970 年后,逐步调整种植结构,加强粮豆间作,重视秸秆还田,恢复科研机构,农业效益有所回升。1978 年播种面积 109.9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66.19 万亩,产粮 1.99 亿斤,单产 301 斤;棉花 11.86 万亩,总产 643.5 万斤,单产 54 斤。

从 1979 年开始,在继续抓紧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扩大棉花和水稻的种植比重,引种啤酒花等经济作物,建立良种繁育体系 and 专业化种子生产基地,不断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推动了生产发展。1977 年至 1988 年,粮食作物在播种面积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总产平均每年以 6.93% 的速度递增;棉花播种面积和总产分别以 15.13% 和 24.42% 的速度递增,农业产值以 15.76% 的速度递增。从 1983 年开始,逐步扭转亏损局面。

1988 年,全师农业生产单位 17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 16 个,集体所有制 1 个;全师耕地面积 126.9 万亩,播种面积 112.5 万亩;粮食作物 55.67 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 49.48%,总产 3.38 亿斤,单产 606 斤。其中水稻 28.2 万亩,总产 2.08 亿斤、单产 738 斤;小麦 23.12 万亩,总产 1.07 亿斤,单产 464 斤;棉花面积 44.59 万亩,占播种面积的 39.64%,总产 4 313 万斤,单产 96 斤,其中长绒棉 39.17 万亩,总产 3 700 万